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施雅芬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15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15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19-0	1000	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0-7	1000	
00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1-9	1000	
00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2-0	1000	
00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3-2	1000	
00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4-4	1000	
00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5-6	1000	
00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6-8	1000	
00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7-0	1000	
01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8-1	1000	

01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29-3	1000	
01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0-0	1000	
01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1-1	1000	
01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2-3	1000	
01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3-5	1000	
01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4-7	1000	
01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5-9	1000	
01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6-0	1000	
01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7-2	1000	
02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8-4	1000	
02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39-6	1000	
02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40-2	1000	
02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41-4	1000	
02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42-6	1000	
02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86543-8	1000	
02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85-2	1000	
02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86-4	1000	
02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87-6	1000	
02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88-8	1000	
03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89-0	1000	
03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0-6	1000	
03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1-8	1000	
03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2-0	1000	
03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3-1	1000	
03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4-3	1000	
03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5-5	1000	
03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6-7	1000	
03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7-9	1000	
03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8-0	1000	
04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799-2	1000	
04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0-6	1000	

04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1-8	1000	
04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2-0	1000	
04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3-1	1000	
04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4-3	1000	
046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5-5	1000	
047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6-7	1000	
048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7-9	1000	
049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8-0	1000	
050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09-2	1000	
05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10-9	1000	
05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11-0	1000	
053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12-2	1000	
054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13-4	1000	
055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124814-6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